清远市清城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和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，培育示范典型，示范引领我区家庭农场健全管理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与复核工作。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以农户家庭为单位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核算，长期从事农业生产，生产经营规模适度，集约化、商品化水平较高，且以农业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，能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，并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认定（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）的家庭农场。

**第三条**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认定与复核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经认定或复核通过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可优先享受有关扶持政策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应遵守半年报制度，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生产经营情况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符合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农〔2014〕310号）要求。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具备基础配套设施完善、运行管理模式佳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优、市场风险控制好等条件，能兼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（1）经营者资格。经营者应具有农场所在地区级行政区域内农民（农村社区居民）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。

（2）劳动力结构。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固定从业的家庭内人员不少于2人，没有长期雇工或者长期雇工数量少于家庭劳动力数量，在农忙季节可以有一定数量的季节性雇工。

（3）收入构成。以农业收入为主，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%以上。

（4）经营规模。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，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。以农业生产和经营为主要产业，种养殖业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5%以上,家庭农场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区农民人均纯收入1倍以上。家庭年从事农业纯收入在7万元以上。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至少在3年以上，并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（5）管理规范。

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优。有可操作的标准化生产模式，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，主要农业投入品建立进出台帐，产品生产过程有记录。

二是科技示范带动作用强。注重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在同地区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，并能带动周边农民科学种养。

三是管理科学化。自觉获取市场信息，制定明确发展规划，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财务制度，有较为完整的财务记录。

四是依法诚信经营。全年无生产、质量安全事故，无社会不良记录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**第六条** 按属地原则，由家庭农场直接向家庭农场所在地的镇（街）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，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填写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，并附相关材料，镇（街）负责审核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经审核同意后以正式文件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清城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复核）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家庭农场基本情况，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，农场的具体地点，生产规模，生产经营场所，装备设施，生产经营品种、技术，经营效益，管理制度，品牌建设，加工、销售等情况，发展计划等；

3.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制度、附属设施、生产基地等证明材料（如照片）；

4.土地流转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.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家庭农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7.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农场从业人员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8.上一年度及当年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、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；

9.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《畜禽养殖场备案表》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复印件）；

10.其他证明材料，如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，并顺序装订成册。

四、认定办法

**第九条** 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镇（街）推荐上报的家庭农场进行评审，根据标准择优确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候选名单。

**第十条** 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确定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候选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文公布认定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复核办法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复核认定制度。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优胜劣汰，能进能出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两年一次的复核认定制度。复核程序：

1.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出复核认定通知；

2.到期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按第八条要求，将申报复核认定材料报送镇（街）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出具是否合格的初审意见，以正式文件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；

3.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复核评审，通过复核的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文公布复核认定名单。复核合格的继续享受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有关优惠政策；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因客观等原因需更改名称的，由农场业主及时提出更名申请，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，并将变更证明材料报当地镇（街）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。

1.被税务部门查实，有偷、逃、骗、抗税违法行为的；

2.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
3.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；

4.环保不达标，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；

5.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，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

6.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造假行为的；

7.由于农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8.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行为的。

六、政策扶持

**第十五条**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落实执行有关扶持优惠政策，各镇（街）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扶持措施，鼓励扶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发展。

七、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清城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复核）表

附件

清城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（复核）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全称（盖章） |  |
| 家庭农场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农场主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农场主年龄 |  |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（年）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 |  |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|  |
| 家庭成员结构 | 成员总数 |  | 雇工人数 | 长期 |  |
| 劳动力人数 |  | 季节性雇工 |  |
|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|  |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|  |
| 自有承包地面积（亩） |  | 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|  | 土地流转价格（元/亩/年） |  |
| 经营规模（种养品种、规模）（亩、头、只等） |  | 品牌商标认定（填写具体名称） |  |
| 认证情况（填写具体名称） |  |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度家庭农场纯收入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获得的培训、荣誉及奖励、政府扶持等情况 |  |
| 农场主承诺 |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 （盖章） 农场主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农场所在镇（街）推荐意见 |  （盖章）分管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